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14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邦富莱、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孙鹏
一致行动人	指	刘芳芳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孙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邦富莱 56.25%表决权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的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资金为自有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与刘芳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刘芳芳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收购人保持一致，以收购人的意见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刘芳芳在本次收购前为邦富莱的在册股东，持有邦富莱 2,000,000 股，持股比例 40.0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邦富莱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邦富莱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孙鹏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可能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

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合规性确认”4.3 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 4.1（6）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 2023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0.11 元，低于本次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 0.12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5 年 2 月 5 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0.12 元/股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未高于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上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

转让、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全国股转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若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过渡期内，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

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十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芳芳存在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人名称	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刘芳芳	2024-12-12	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邦富莱公开披露的文件，收购前邦富莱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

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

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陶 园



张 晓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